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逸特宠物展览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逸特宠物展览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逸特宠物展览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逸特宠物展览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90号01.02房，于2024年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粤环辐证[A2127]）。项目建筑面积169平方米，从事宠物医疗（包含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和宠物寄养等，设有接待区、美容区、诊室、住院部、药房、观察区、CT室、手术室及办公区等。宠物年诊疗1200例，年美容量1500例，设置20个宠物笼，接收的宠物为常见犬类及猫类，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11小时，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诊疗废水。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1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危险废物贮存间及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上述大气污染物

经各房间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手术室、诊疗室、住院区定期紫外消毒。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宠物毛发、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及废紫外线灯管等。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喷洒消毒剂后与动物毛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贮存能力 0.025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5 吨的

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其中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设置1个占地面积0.5平方米，贮存能力0.025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